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持有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 

2021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_____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_____

2021 年 7 月 5 日